

采购工作情况简报

**2017年第2期**

**(总第4期)**

招投标采购中心编2017年5月20日

**【标讯快递】**

**一、完成的采购项目**

1.校团委2017年“五·四”表彰大会暨文艺汇演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及搭建服务采购项目；

2.教务处学位证书、辅修证制作采购项目（第二次）；

3.后勤处2017年园林农药、化肥采购项目；

4.教务处毕业证书制作采购项目；

5.学工部2017年毕业生纪念册采购项目（第二次）；

6.后勤处2017年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7.学工部广告设计、制作及印刷服务等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8.西华师范大学2017年招生宣传资料设计、印制采购项目（第二次）；

9.西华师范大学2017年易班奖品采购项目；

10.校医院“2017年学生体检外检项目”；

11.国土资源学院“国土资源学院专项设备采购项目进口三方补充协议”的签订；

12.完成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合成与分析检测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台）、化学合成与分析检测教学示范中心(无机、有机）专用设备”合同的签订；

13.完成图书馆“图书馆密集书库、图书馆数字化办公及移动阅读设备、图书馆智能储物柜及RFID相关设备、华凤校区及北湖校区图书馆机房设备、畅想之星电子书平台、书生之家数字图书馆、图书馆电子资源、西文过刊JSTOR期刊存储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学术期刊及工具书数据库等合同的签订；

14.完成生命科学院“生态学-教学专用仪器项目”合同的签订；

15.人事处教职工意外伤害险项目；

16.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16-2017学年度多媒体教室投影机灯泡采购项目；

17.保卫处西华师范大学保安服务项目；

18.后勤处大豆油和肉制品采购项目;

19.教材发行中心学生教材入围服务商采购项目;

20.完成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电磁场电磁波实验设备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的签订；

21.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多媒体教室耗材采购项目；

22.后勤处教工餐厅设备采购项目；

23.西华师范大学2017年“五•四”表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奖品采购项目；

24.完成体育学院运动生理生化教学实验仪器项目专用设备进口三方补充协议的签订；

25.完成图书馆新购数据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人民数据库、银符考试题库、中经视频数据库2017年度合同签订；

26.科技园会议室和多功能厅改造工程完成采购；

27.第29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开幕式舞台、灯光、音响租赁服务项目；

28.研究生楼二楼改造项目；

29.后勤处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0.后勤处3家工程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

31.基建处华凤校区学生宿舍23-24栋工程勘察服务项目（第四次）；

32.国资处空调3P柜机网上竞价项目已完成采购，合同正在确认中;

33.国资处办公设备吸顶空调网上竞价项目已完成采购，合同正在确认中；

34.国资处办公设备打印机网上竞价项目因教务处急需采购，从3台打印机采购项目中拆分2台发起网上竞价，挂网期内只有一家商家响应报价，竞价失败转商场直购，直购已完成；

35.马克思主义学院世界政治局势变化与国内维稳研究平板式微型计算机采购项目网上竞价，挂网期内无商家响应报价，竞价失败转商场直购，直购已完成。

**二、流标（废标）项目**

1.校地合作实验仪器设备共享数字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因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流标；

2.环境学院室内空气污染防治实验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因有效质疑废标；

3.后勤处五餐厅经营权招商采购项目因有效质疑废标；

4.后勤处学生超市设备采购项目因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流标；

5.基建处华凤校区教师周转房（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因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三次流标；

6.后勤处5家工程设计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因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废标；

7.科研处学术检测系统项目因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流标；

8.西华师范大学2016年教学及科研项目因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第二次流标。

**三、正在推进的项目**

1.后勤处车辆维修、保险、加油采购项目拟用集中采购招标入围供应商，合同签订中；

2.后勤处北湖校区两台630KVA箱变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开标时间：2017/5/24；

3.宣传部西华师范大学形象宣传片采购项目，开标时间2017/5/25；

4.基建处华凤校区二期校园道路改造工程清单编制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已完成，基建处图纸完善中；

5.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实习保险项目，招标文件以及需求论证已完成，生均采购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待使用单位最终确认定稿；

6.后勤处防盗门维修、电风扇维修项目，开标时间：2017/5/23；

7.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开标时间：2017/5/25；

8.[西华师范大学房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http://www.scbid.com/zh/news/web_showIRelease_2069336.shtml?bscbid=7ac51b6a59cc00f12afd44e6247ce04d), 开标时间：2017/5/26；

9.西华师范大学华凤校区二期学生公寓楼一层门卫室改造工程4月18日将招标文件初稿交与使用单位审核；目前使用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文件还在审核中。

**（数据截止2017年5月20日，详见招投标采购中心主页）**

**【采购环节管理】**

**校内影响采购进度的原因和情形**

1.个别项目预算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施工设计图纸不确定就将采购报告交采购中心，导致招标文件形成太慢，影响采购进度；

2.项目预算单位对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标准设置存在问题，形成招标文件后反复修改，导致采购周期长，影响采购进度；

3.项目预算单位对市场价格掌握不准确，控制单价过低，无人应标，导致多次流标采购不能按时完成，影响采购进度；

**【采购小知识】**

**1.依法采购:**

（1）立项合法

（2）采购主体合法（各级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财政厅批准的事业单位）

（3）程序合法

（4）媒体合法（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招投标网）

（5）评审专家合法（取得财政厅授予的资格证书，并接受其考核、奖罚等管理的专家，业主代表不能作为评审专家）

**2.公开招标时间期限**：

（1）各预算单位修改论证招标文件时间（不定）；

（2）财政厅教育厅批复时间7个工作日；

（3）采购公告挂网不少于20日；

（4）质疑答复7个工作日；

（5）招标结束7日内确定中标商并发布结果公告；

（6）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

（7）合同签订后2日内公告及向财政厅备案。

**【政采问答】**

**1.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标的物为便于详细说明，可以在文件中附实物图吗？**

答：可以，但应注明是参考图，图片不能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标志。如名称、地址、商标等。附上实物图后，必须把评审指标描述清楚，专家评审时，只能对评审指标进行打分，实物图不能作为打分的依据。

**2.2017年政府采购不能要求提供样品了吗？**

答：要看招标文件怎么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有的釆购项目是需要提供样品的，样品检测可以作为评分项；如果招标的产品没有其他任何技术参数作为评分参考，只能通过检测样品才能确知其是否合格，也可以把样品检测作为实质性条款。《实施条例》规定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针对的是评完标、结果已经出来了，釆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又要检测样品、又要考察供应商，觉得不满意，还要改变评标结果的情况。

综上，如确需“样品检测”，应将此环节编在招标文件中，放在评审过程中，而不是评审结果出来后。

**【政采案例】**

**案例一：宏观的评标标准不好用：招标文件应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

【案例回放】

　　20××年5月，某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服务器及存储备份设备进行公开招标。共有A、B、C、D四家公司参与投标。这4家公司的投标报价分别为：A公司354万元，B公司312万元，C公司375万元，D公司360.5万元。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C公司中标。

　　由于C公司投标报价高出B公司投标报价63万元，B公司对评标结果不服，提出质疑。B公司质疑称：此次采购的中标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评标委员会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投标公司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打分。政府采购中心答复称：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价格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C公司因综合实力较强，故综合评分最高，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投标公司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打分，C公司中标完全合法合规。B公司对政府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又向财政部门提出了投诉。

【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本案产生的根源在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够清晰准确，尤其是评标标准规定模糊。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活动中十分重要的文件，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更是重中之重，它直接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能否客观、准确地对投标人做出评价，进而选择出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因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认真、细致，对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的设置应该清楚、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按照统一明确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价。本案中，由于招标文件中只对各评审因素按优、良、一般分为三档分别设定了分值范围，但并没有规定上述各评审因素的评标标准，即没有明确的打分标准，导致了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按照自己的主观理解进行打分，同一评分项的分值差距很大，最终造成投诉事项的发生。  
　　因此，财政部门认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18条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而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缺乏评标标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18条的规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19条规定，“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综上，财政部门做出处理决定：本次采购评标结果无效，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完善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摘自《政府采购信息网》）

**案例二：****采购单位负责人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言论有什么后果？**

【案例回放】

某地政府采购中心受该市实验中学委托，就该校电脑室及电子阅览室改造工程进行询价采购。该项目询价采购开始，现场人员有：监督人员1名、采购中心工作人员1名、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学校副校长）、学校校长1名。

询价小组让参与询价的五家供应商分别对所投设备及方案进行简要介绍。每一位供应商代表介绍完毕离开后，询价小组的专家都进行了激烈的讨论。这其中，在询价采购现场的学校校长也多次发表意见：“我爱人用的就是A品牌电脑，三天两头拿去修”；“B品牌电脑显示屏质量不好”；41万元的那家报价虽低，但实施方案不行。

在整个询价过程中，作为采购人代表的该校副校长，多次暗示校长不要发表类似的言论。但这位校长明显不耐烦地说：“这不是给我们买东西吗？难道我们提建议还不行？”在采购中心的坚持下，询价小组最终抗住了这位校长的压力，根据询价文件确定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但采购结果公布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称此次采购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实验中学的校长、副校长都在询价现场充当了询价小组成员的角色，校长甚至还充当了专家的角色，此次采购结果应判无效。

采购中心的答复为：询价小组中采购人方面的代表只有副校长。

由于对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该供应商又向当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当地财政部门调查后认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而此次询价采购中，采购人代表是副校长，但校长在询价过程中多次发言，已经构成了询价小组中采购人代表为两人的事实，使得询价小组实际变成了六人，违反了“三人以上单数”的规定。此外，校长还发表了排他性言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因此判定此次采购结果无效。

【专家点评】政府采购资金并非采购人单位的钱，更不是采购人单位某位领导的钱，而是国家财政资金，因此采购人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不能夹杂个人意志，应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使用财政资金。

但目前在实践中，有一部分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依旧没有适应政府采购这一制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往往将个人意志上升到单位需求的高度，最典型的就是发表倾向性、排他性意见，或是指定品牌。正是出于这种心理，本案例中本不属于询价小组成员的学校校长也出现在询价采购现场，并发表了相关言论。

那么，询价采购中对于询价小组的人员组成以及现场人员的行为有哪些规定？

首先，采购人单位应保证采购人代表出席人数的合法性，没有进入询价小组的人员，不能出现在询价现场，即便采购人单位其他人员（非询价小组成员）因个别原因参加了询价采购开标，在现场也只能做旁观者，不能行使询价小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职责，更不能发表倾向性言论。

本案例中，正如当地财政部门所认定的那样，实验中学校长不是询价小组组成成员，但在询价采购中多次就供应商的情况发表直接言论，已经成为事实上的询价小组成员，这使得询价小组由原来的5人（4名专家+1名副校长）变成了6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以及“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规定。

因此，该校长出现在询价采购现场并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了采购的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评审中有倾向性的，采购结果无效。

其次，对于询价小组的组成，《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且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摘自《政府采购案例精选100（之三）》经济日报出版社）

招投标采购中心

2017年5月20日

报：校领导、校长办公室

发：校内各单位

编审：招投标采购中心（本期责任编辑：周虹） 印数：100份